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補字第116號

原告 劉淑芬

訴訟代理人 施宇宸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聖宏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(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10號)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機車維修費用新臺幣(下同)9,840元、運動鞋及長褲之損失2,480元、因調解支出來回車資之損失1,520元(760元 $\times$ 2=1,520元)，非屬前開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而免徵裁判費範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該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劉企萍